

证券代码：300515

证券简称：三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

##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：00至2018年9月12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先德先生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9月5日(星期三)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4,38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1932 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4,38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19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,03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1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,029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 3、出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**1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38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0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反对 1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2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**

回避表决情况:涉及股权激励事项,关联股东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周智勇、朱先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54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;反对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79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反对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3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**

回避表决情况:涉及股权激励事项,关联股东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周智勇、朱先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5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4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回避表决情况：涉及股权激励事项，关联股东湖南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长沙高新开发区和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周智勇、朱先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5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9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